

# 服用“三无”减肥药后身体不适

## 法院判决：退款，十倍赔偿

消费者李某某购买了减肥药，服用后身体出现不适，于是将商家告上法庭，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唐某某不仅要退还货款，还要支付十倍价款赔偿。

### 服用“三无”减肥药出现不适

2021年6月3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向唐某某购买减肥药，并于当日通过支付宝向唐某某转账1000元，通过微信向唐某某转账580元。7月3日，李某某再次通过微信向唐某某购买减肥药，并于同日通过微信向唐某某转账1580元。唐某某通过微信向第三方联系货源，由第三方直接给李某某发货，唐某某每次从中获利150元。

李某某两次购买的减肥药均已收到，在服用第二次购买的减肥药后，李某某身体出现不适，便将该减肥药送到某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产品系透明塑料袋包装，内含药片、胶囊，该产品无任何说明文字，无生产日期，亦无批准字号、质量合格证书、生产厂家等信息。



### 起诉要求十倍赔偿获法院支持

双方协商无果后，李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唐某某退还购物货款3160元，并赔偿10倍金额31600元，共计3476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李某某向唐某某购买商品，李某某依法享有消费者的权利义务，涉案产品减肥药无任何说明文字，无生产日期，亦无批准字号、质量合格证

书、生产厂家等信息，系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李某某要求被告退还购物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根据法律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故法院对被告唐某某关于“原告明知产品是三无产品，还进行第二次购买，并没有在第一次就对产品提出异议”的主张，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唐某某退还原告李某某货款3160元，并支付原告十倍价款31600元，共计34760元。

### 法官说法

### “维权成本高”有时可能是假象

如果发现购买的食品系“三无”产品，要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有些人以为维权成本过高或不知如何举证就“望而却步”，但其实“维权成本高”有时可能是假象。

本案中消费者完成了举证责任。很多时候，消费者购买商品后仅持有购物小票或“网购”仅有付款交易记录，认为自己无法证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就是所购买的物品。其实，只

要消费者能够提供向商家购买商品的证明，且及时主张权利，就应认定消费者已经完成举证责任。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宋玉蕾

# 反诈宣传接地气 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洁 刘丹 摄影报道)3月16日，烟台市公安局反诈骗中心联合莱山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招商银行烟台分行以及烟台大学反诈志愿队，开展了一场以“防范于心 反诈于行”为主题的警银携手反诈骗宣传活动，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恭喜你回答对了反诈问题，可以抽奖了。”在“谨防诈骗圈套”区，只要正确回答3个反诈问题即可获得套圈资格，套取对应奖品后，奖品下方写有反诈提醒。民警和反诈志愿者也向市民讲解了常见的网络诈骗手段。在“反诈打卡区”，参与群众可以现场打卡拍照，或与现场宣传人员共同举牌拍照发朋友圈，邀请大家一起来学习反诈知识。

“现场布置的互动游戏孩子很喜欢，让我们在玩耍中学到了反诈知识。”参与活动的市民连连夸赞。

### 法官说法

食药安全是实现社会治理、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一环，容不得半点马虎。对于药品行业从业人员而言，无论是生产制造还是经营销售，都应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管理的有关法规，履行好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义务，销售确有恰当疗效、通过国家审批的合法药品，避免因求利行为任意生产、销售可能危害消费者健康的非法药品，否则可能被追究侵权民事责任以及生产、销售假药罪或妨害药品管理罪等刑事责任。

法官也提醒消费者擦亮眼睛，在有某方面治疗或者用药需求时，应前往正规医院、药店咨询后购买，做好自己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若发现有个人或商家销售未获批准生产的“药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宋玉蕾